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关于《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政策解读

《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解读如下：

一、制定《通告》的必要性

将重点区域路段划分作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前置工作，充分考虑辖区区域功能属性、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因素，在可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划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形成不同区域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标准，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合理引导机动车停放，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二、制定依据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号）《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的通知》（东交〔2022〕147号）

三、主要内容

交通分局充分考虑辖区区域功能属性、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因素，结合辖区实际打造三级路段管理体系：将东莞市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得到主辅路和国道、省道、县道等划定为禁设区域，实行全年全时段禁停管控；针对市区及镇中心区内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以及重点经济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的道路列为重点路段；将禁设区域路段和重点区域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路段列为非重点区域。通过科学划分、精准配套，实现停车资源优化配置与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有机统一，切实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效能，规范道路停车秩序，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品质。

（一）禁设区域路段：莞太路、鸿福路、东莞大道、宏远路三元路、水濂景观路。

（二）重点区域路段：金丰路、运河东三路、育才横路、元美东路、民本路、市民中心路、宏伟三路、西平三路、坡头路、朝阳路、银丰路、南峰中心（光华路）、簪花路、广彩路、健朗路（金朗路）、众利路。

（三）非重点区域路段：育才路、沙涌北路、森林湖路、塘贝北路、蛤地路、筷子涌路、新城中路、宏伟路、宏伟二路、宏

伟四路、雅园东七路、雅园雅新路、雅园产业园一路、绿色路、宏伟八路、东骏路、环村路、红棉路、宏伟七路、竹隐路、黄金路、白马中心路、周溪路、大龙路、艺展北路、车站北路、袁屋边大道、宏五路、宏二路、宏六路、高新西路、塘贝西路、新基路、香园路。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2025年3月13日



《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01 起草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大，随之而来导致的停车难、乱停放问题也愈发突出。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规范停车，我街道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起草研究并拟定了《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

02 主要内容

交通分局充分考虑辖区区域功能性、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因素，结合辖区实际打造三级路段管理体系：

- (1) 将东莞市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得到主辅路和国道、省道、县道等划定为禁设区域，实行全年全时段禁停管控；
- (2) 针对市区及镇中心区内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以及重点经济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的道路列为重点路段；
- (3) 将禁设区域路段和重点区域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路段列为非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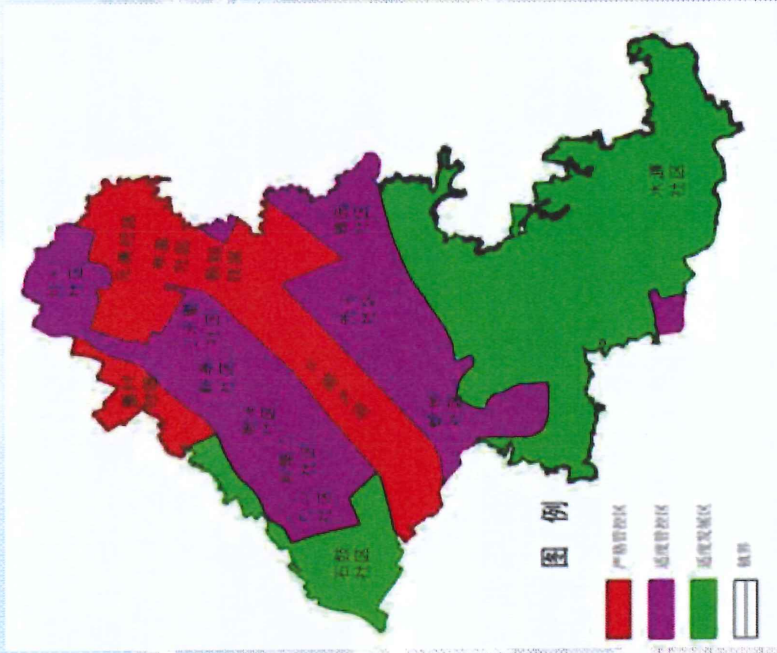
03 办法亮点

在可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划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形成不同区域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标准，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合理引导机动车停放，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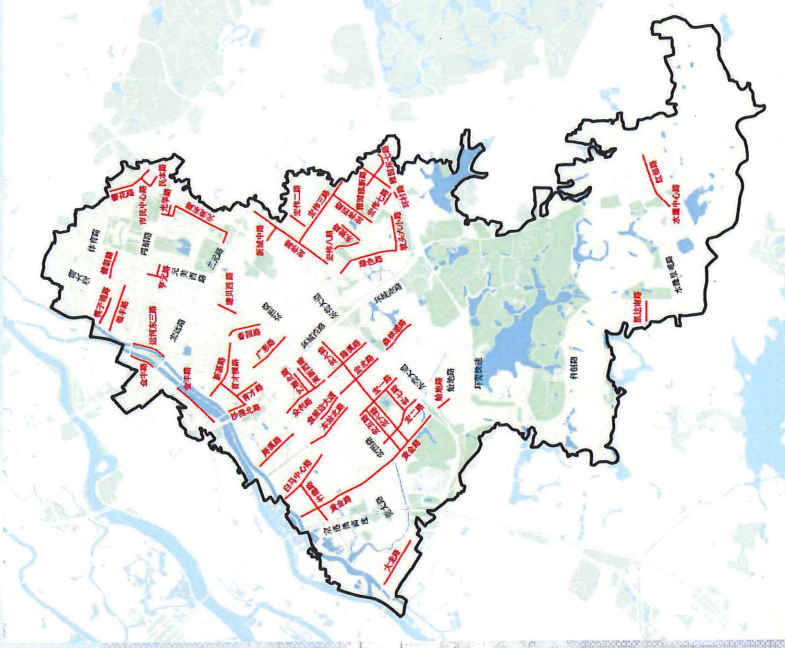
《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01 起草背景

根据《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南城街机动车停车设施(静态交通)专项规划停车专项规划》、现状道路内停车路段、周边停车需求及道路交通情况，综合考虑进行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



停车专项规划停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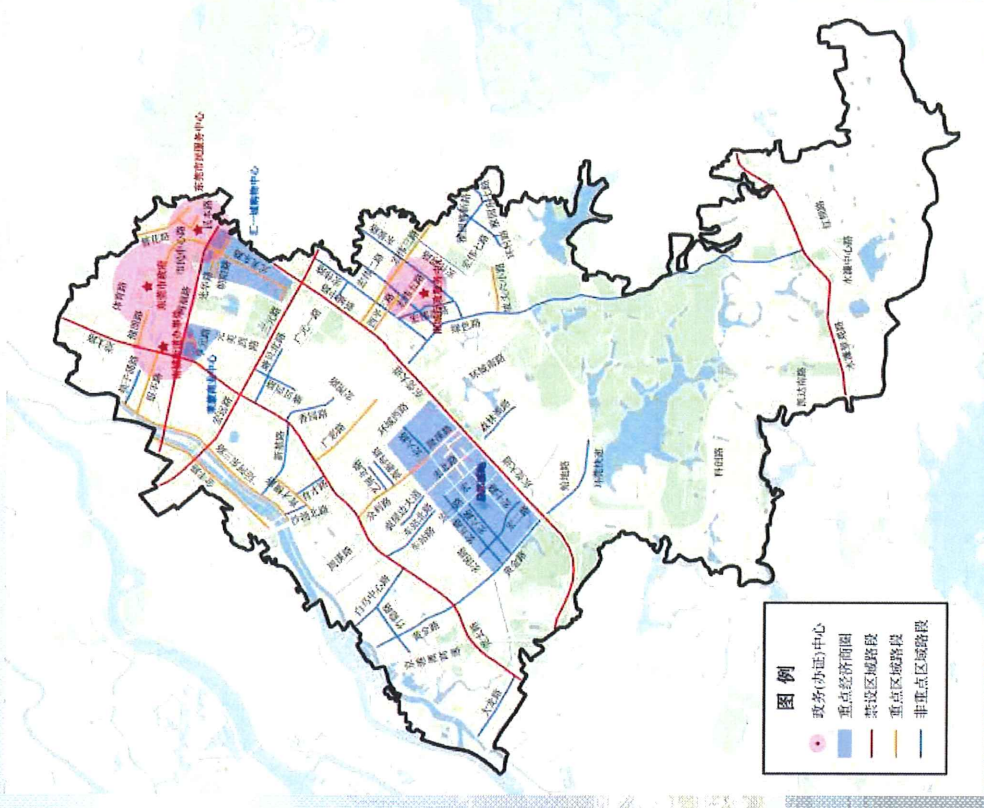
路内停车位分布图

《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02 主要内容

交通分局充分考虑辖区区域功能属性、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因素，结合辖区实际打造三级路段管理体系：

- (1) 将东莞市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得到主辅路和国道、省道、县道等划定为禁设区域，实行全年全时段禁停管控；
- (2) 针对市区及镇中心区内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以及重点经济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的道路列为重点路段；
- (3) 将禁设区域路段和重点区域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列为非重点区域。



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分布示意图

《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03 办法亮点

在可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划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形成不同区域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标准，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合理引导机动车停放，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时段		收费标准		
		重点区域	非重点区域	村社区区域
繁忙时段	首小时以内	6	3	3
	超过1小时后 每30分钟	5	2	0.5
	超过3小时后 每30分钟	6	3	1
非繁忙时段	最高限价	-	35	17
	每小时	2	1	1
	最高限价	8	5	5